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

2015 年度内，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在年报编制、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5 年 1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原大康、丁原臣、张志孝及公司董事付俊雄、段秋荣 5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原大康女士任主任委员。经 201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调整后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原大康、张志孝、苏祥林及公司董事付俊雄、段秋荣 5 名成员组成。

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5 年度内，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出席了全部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5 年 1 月 1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

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会议听取了《财务产权部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准备情况》、《风险控制部 2014 年内部控制审计准备情况》。

（二）2015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一次审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公司 201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及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情况及 2015 年工作计划》，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内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会后，各位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无管理层参加的沟通会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表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顺畅，工作得到公司的积极配合。

（三）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第二次审议意见》、《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决议》、《关于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总结和评价的议案》；会议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情况》。

(四) 2015年8月26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提出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情况》、《公司2014年内部控制审计提出问题及管理建议的整改情况》。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重视审计提出的建议并进行整改,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 2015年12月8日召开2015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听取了《财务产权部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准备工作情况》、《内部控制监督部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准备工作情况》;审议通过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计划和审计方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积极履行职责,在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指导内部审计工作、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及建议。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计划、人员安排和总体方案及其审计费用和聘用条款,对2014年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初步审计结果和最终审计结果进行了审议,并对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循独立、客观的职业工

作准则，以客观、公允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完成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且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 2015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及其整改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有效推动和完善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与会计师就进场审计情况进行了沟通，并发表了两次审议意见，要求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做好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工作，确保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4 年财务会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错报、漏报情况，会计政策选用恰当，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会计信息的披露真实、可靠、完整。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持了有效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希望公司结合 2014 年度评价报告，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以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审计委员会召开 3 次见面沟通会，认真听取双方意见，并进行积极协调，确保 201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顺利完成，以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顺利。

四、审计委员会履职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

2016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经营管理层、职能部门、审计机构的沟通，科学、有效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和义务，促进公司稳健经营，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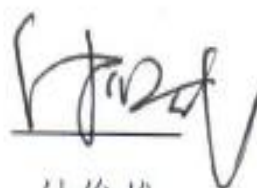
委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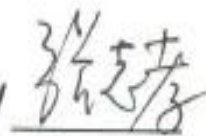
原大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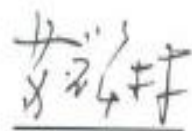
段秋荣



付俊雄



张志孝



苏祥林

2016 年 3 月 28 日